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

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陳秋坤、許雪姬　主編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

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張　序

這本《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第一次主辦的一個國際性台灣史研討會上提出來的論文的集子。出席這個歷史學研討會的學者，不但來自好幾個國家，而且來自好幾個不同的學科。這表示台灣史的研究，已經超過地方鄉土的範圍而成爲國際上很活動的一門學科了。這也表示今日台灣史的研究，即使是在一個核心性的歷史題目即土地問題上，它也已朝向科際整合的方向前進了。這都是台灣史的研究在學術界逐漸成熟與上昇的徵象。

這次研討會的召開與論文集的出版，也是本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趨向成熟的徵象。研究室成立初期的作業，以史料的收集與保存爲主，因爲這在史料逐漸消失的台灣經濟迅速建設的時期是當急之務。但成立這個研究室的終極目標，還是企圖促進史學的發展，尤其是企圖藉中央研究院豐富的人物資源，與台灣史界同人携手合作一起提高台灣史的質量與水準。這個研究室主持了一次國際會議，並不等於它就達到了國際水準。但這是以一個歷史核心題目爲主題的硬牌會議，它標誌了一個良好的開端。台灣史上值得國際學者繼續研討的題目還多，希望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同人繼續不斷地推動這一類的工作，使台灣史對世界史上一般的問題有獨特的貢獻。

作爲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催生者，我藉這本書的出版向六年多以來對研究室的建立與發展大力支持與推動的吳大猷院長和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及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四所的所長和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謝。

張光直

1993 年 1月

編　　序

在台灣三百多年(1623～1950)的發展史上，土地問題一直是影響政治和社會秩序的關鍵因素。從十六世紀初葉荷蘭殖民者開始，歷來在台新興政權，莫不以整頓舊有土地制度作爲首要施政目標，從而建立新的土地分配秩序，藉此鞏固政權的合法化基礎。舉凡明鄭時期的文武官田、清朝的墾戶制度、日本殖民者的土地登記制度，乃至國民政府在 1949～1953 年間推行減租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運動等等，皆爲配合政權轉移、進行土地資源再分配的措施。

對原住民族羣而言，任何政權和外來移民都有侵蝕固有土地權利的傾向。首先，清查地權或實施土地登記制度，直接間接侵犯到土著地權，迫使原住民族羣改變原有狩獵游耕的生產型態，進而接受定居農耕生活。其次，外來移墾者的最終目的，總在台灣尋求新生耕地，建立家園及累積財富。不少史家已指出漢人墾佃取得土著地權的各種渠道，也有學者發現土著騷動反亂的頻率跟漢人侵蝕地權的激烈程度具有明顯相關的互動關係。爲求保衛地權，許多平埔族羣曾經採取多種策略，跟新興政權對抗、妥協，乃至同化。在台灣土地開發最爲熾烈的十八、十九世紀，原住民族羣的地權遭受革命性的衝擊。不少部落爲漢人所滅，從此在地圖上消失；也有部落接受招撫，召引漢人開墾草埔、興築水利，建立「番產漢佃」的生產交換關係。許多原爲土著祖居的社地，經由墾佃長期雜居，乃至通婚，逐漸形成多族羣的村庄聚落；其次，漢人移墾者也利用墾區的社會生態環境，諸如水域、地理結構以及聚落的安全性等等條件，分別建立集居或散居的聚落。到十九世紀初期，許多漢人墾區已然成熟爲定居的、本土化的市鎮。另一方面，有不少漢化的平埔族部落則進行「內部殖民」，例如岸裡社人從台中盆地搬遷到埔里山區及東部宜蘭等地，試圖在漢人大舉移墾之前，建立最後的生存據點。1895 年以後，日本殖民者在台全面進行土地清查及登記制度，將所有未能出示明確地權的地塊，納歸殖民政府管轄，土地資源於是再行分配。等到國民政府來台厲行土地改革運動，消滅大型地主，扶植中小自耕農戶，台灣農村地權更起了結構性的變化。

有關台灣這些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在過去二、三十年來即有許多學者不斷加以探討，並發表數量可觀的研究報告。近年以來，隨著台灣加速工業化、城鄉都市化，許多有關農業發展和土地利用問題，再度成爲國人關注的焦點。有鑑於土地問題的重要性，台灣史田野研究室的工作同仁乃決意舉辦一項國際性的學術研討會，針對傳統私有地權結構、租佃關係、族羣衝突與合作、地方聚落與社羣的發展以及政府與地權分配等等議題，進行有系統的討論，期望藉此機會釐清台灣農村文化的傳統智慧，並爲近代土地問題提供反思的題材。

本論文集所收錄的十三篇論文，即由參與此次「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國際研討會學者所發表的論文修訂而成；其中，有四篇論文分析傳統私有地權的結構及其變化。Myron Cohen 討論清代美濃客家村落各種合股經營土地田產的組織。他指出地方上同一祖籍、姓氏、信仰乃至共同防禦團體，都有可能合資買賣土地產權，再以所得租谷作爲維持地方組織的財源。這項論點，跟近年學界將宗族組織當做一種企業團體的論調，相互呼應，使我們對於地方氏族與地權的關係，有更深層的理解。松田吉郎分析私有地權結構分裂爲「一田兩主」所具備的歷史因素，指出佃人自出工本，投資水利設施，改善田塊品質，是促使私有地權分裂的主要關鍵。張富美以清代田產典賣律令爲例，說明民間盛行土地買賣之後再行找洗添價的習慣。她指出，此項找價問題跟私有地權是否獨立而完整，甚有關係。如果田地買賣之後，可以歷經數十年而一找再找，對買賣雙方必然構成極大困擾，也影響土地市場的正常運作。陳秋坤以平埔族岸裡社爲例，說明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土著傳統地權外流到漢人佃戶和銀主（借貸資方）的現象。他指出，土著業主利用「番業漢佃」的租佃形式，招請漢佃開荒闢地，有助於台中盆地可耕地的大量開發。不過，這種租佃方式將大批土著地權分化爲所有權和使用權，形成「一田兩主」現象，再加上土著典押田產的利息負擔，埋下十九世紀初期以後土著地權外流的楔因。

有關移民及聚落形態問題，本論文集收有三篇論文。石田浩以彰化縣福興

鄉粘姓家族的移植爲例，說明移民從安家落戶到成立宗族組織，需有各種條件配合。土地財富的累積，固然是要件之一，但其他大環境的改變，如政治局勢的開朗化，亦有催化作用。石田浩指出，粘氏開台祖先於 1793 年渡海來台，歷經數代皆無家族組織，直至 1973 年方始成立粘氏宗親會。同樣，Howard Martin 研究日據初期新竹月眉地區一處窮鄉的地權分配和家庭結構，指出該處田塊地權俱爲外村兩大家族所有，大部份農戶皆以佃農爲生，甚爲貧窮，全鄉亦無宗族組織。Martin 和石田浩兩位的研究，固然肯定早期人類學者 Freedman 等人的見解，認爲地方宗族成立的要件乃在土地財富的累積，但他們也提出宗族形成的他種渠道，可爲農村宗族組織的研究提供重要的理論基礎。其次，施添福以清代竹塹地區的聚落爲例，重新檢討前輩學者富田芳郎以降，有關台灣聚落形態爲何呈現集村與散村的論辯。施添福分析竹塹地區的散村聚落，指出墾佃的拓墾組織、維生方式，以及特定的人文地理條件，在在影響聚落組織的形態。這篇論文對我們理解清代台灣各地農村聚落的形成過程，具有一定意義，值得細看品讀。

有關日據以來台灣地權結構的變化，本論文集收有三篇論文。鈴木滿男以埔里愛蘭埔地爲例，說明日本殖民者的土地登記制度，對當地地權分配發生鉅大的影響。有少數家族以「共業」爲名，向官方登記大批田園產權，乃至形成日後的大型地主。羅明哲分析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代地主階層分佈，指出早期地權分配甚不均勻，佔總戶數 2.03% 的大地主（10 甲以上）擁有 35.8% 的耕地，而占地 1 甲以下的農戶竟達 64%。其次，占田而不耕作的地主，在 1921 年占總農戶數 39%，1932 年占 24%，至 1939 年，又上升爲 34%。這些數據，顯示耕地集中在少數地主階層手中，且有三分之一以上地主家族係以地租過活。這種地權分配不均現象，據羅明哲表示，乃是促成國府推行土地改革的重要依據。

有關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運動，毛育剛的論文指出，中美兩國專

家合作設立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具有引導及諮詢的智囊功能，顯示土改政策具有相當的理論基礎。另一篇有關土改的論文，由 Joseph Bosco 執筆。他肯定土地改革改變農村地權結構的分配形態，不過，他以屏東縣萬丹鄉的土改經驗爲例，指出地權重新分配並不必然改變舊有的農村權威結構；有些大地主家族固然受到地權轉移影響而漸趨没落，但許多舊有地主家族仍然在土改之後，繼續掌握地方政治社會秩序，出任各級地方議會、農會的要職。Bosco 指出，國民政府利用土改將國家勢力伸入基層權力結構，取代舊有地主的權力中介角色。其次，他也指出，土改本身並不必然導致農村經濟發展；蓋土改後大批小型家庭農戶轉成農村生產主力，惟田地單位生產力跟戰前並無太大差異。因此，Bosco 認爲，台灣在六〇年代以來的經濟發展，並非直接得自土改的成果，而是包括工業化在内的一套週邊配件相互扶持，方以致之。

爲了呼應土改與經濟發展問題的討論，本論文集也收集柯志明和蔡宏進兩篇文章，分別討論日據時期農家經濟體制以及近代以來農村地權再分離的問題。柯志明以台灣和爪哇的殖民發展經驗，探討土地問題在兩地農業經濟體系所扮演的作用。柯志明認爲，台灣農村以「垂直集中式家庭耕作農業」爲主要特色，有別於爪哇的「栽植農業體系」。然而，兩地農業生產體系儘管不同，但卻同在壓榨式的殖民經濟體制下，遭到殖民者的巧妙運用，變成殖民地母國的米糖供應來源。柯志明檢討台、爪兩地農業生產基本體制的異同，發覺日據以後台灣通行現代性的土地私有制，跟爪哇土地村落共有共用的體制，對兩地日後發展出不同的殖民經濟經驗具有決定性的作用。柯志明的論證，爲本論文集有關地權的討論，提供另一層次的理論思考，值得細心閱讀。

從六〇年代以後，台灣快速走向工業化和都市化，嚴重影響農村人口外流以及農地經營問題。蔡宏進的論文指出，由於土地從農業爲主轉變爲工業和都市用途，人與土地的關係也逐漸變質。他認爲，五〇年代土改以後的農業政策，促使農戶收入相對滑落，農民不再强烈依賴耕種生活，農地因而大量廢耕或

走向粗耕化。另一方面，工業化卻使大量廢地價格暴漲，形成不合理的雙元農地利用狀態。這些農地利用和家庭農戶所衍發的矛盾，直接挑戰土改時期所堅持的耕者有其田及減租廢佃的理念。蔡宏進指出，從政府近年提倡合理利用農地的方案，包括委託及共同經營農場，可以反映要解決台灣近代土地問題，仍然需要借助過去農村社會通行的傳統智慧。台灣歷史上所出現的多元地權以及租佃生產交換關係，經實證證明具有相當彈性；在過去，農業社會曾扮演多種協調的角色，降低生產和交換的費用。從這個觀點，我們相信本論文集雖然旨在探討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它對近代以來台灣的農地利用以及未來的農業前途，應該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陳玉坤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謝　誌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至二十一日，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首次主辦「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國際研討會，獲得國內外學者的踴躍參加與熱烈討論。會後，「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出版品編輯委員會」決定，與會論文在經過正式嚴格的審查程序後，以「台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爲綱，不同時代議題的分類爲目，出版研究專刊。在此，我們謹向擔任會議論文評論的廖風德、施添福、徐裕健、王世慶、張炎憲、戴寶村、謝繼昌、黃樹民、溫振華、潘英海、黃俊傑、章英華、陳國棟、吳密察、蔡宏進等先生，及十六位審查人致上最高的謝意。由於本書含括中、日、英三種語文，爲順應原文表達形式，及電腦排版技術等問題，版面容或有不統一之處，敬請海涵。

本書之能順利出版，必須感謝由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及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四所所長、研究人員所組成的「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出版品編輯委員會」及爲本書編務盡心盡力的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諸同仁。其中編務的策劃、執行由詹素娟小姐總其成；闕紋小姐負聯絡之責。至於實際的校對工作，則由本室詹素娟、洪麗完、宋錦秀、李素蓉、孫智明、黃乾惠、古秀蓉等小姐擔任，她們的認真細心，是本書能如期出版的關鍵因素。最後，謹在此對作者及所有參與者，再次表達我們衷心的感謝。

台灣史田野研究室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目　次

張　序……5
編　序……6
謝　誌……11

清代地權結構與移民聚落

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台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張富美……17

十九世紀初期土著地權外流問題
——以岸裡社的土地經營爲例／陳秋坤……29

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和形態／施添福……57

台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
——埔價銀・磧地銀の意義／松田吉郎……105

福建省晉江縣滿族粘氏の台灣移住とその族的結合／石田浩……139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Myron L. Cohen……167

Early Colonial Land Tenure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hung-hsin／Howard J. Martin……195

日據時代土地改革和農家經濟

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
——台灣(1895～1940)與爪哇(1830～1940)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柯志明……227

日據以來土地所有權結構之變遷
——兼論土地改革／羅明哲……255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Land Ownership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 the Case of Aolan Plateau, Puli／鈴木滿男……285

近代土地改革與農村經濟發展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台灣土地改革／毛育剛……305

台灣近代工業化與都市化對農地利用與問題之影響／蔡宏進……323

The Effects of Land Reform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ndan Township, Pingdong County／Joseph Bosco……343

清代地權結構與移民聚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